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了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2月9日下发 的《关于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信息披 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57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 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有关监管问答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 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已在报告书中删除原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相关内容:
- 2、公司已在报告书中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和定价原则,具体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 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 3、公司已在报告书中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具体为: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677.5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应流股份总股本的20%。"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